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配售新股份，
訂立投資條款書及
恢復買賣



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09年11月24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60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達25,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25,000,000股配售股份代表(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24,852,000股股份約4.76%；及(ii)經完成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9,852,000股股份約4.55%。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為約65,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63,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訂立投資條款書

於2009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建議股份發行訂立投資條款書。除有關違約費及機密性的條文外，投資條款書不具法律約束力。

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建議股份發行須待協議方進一步磋商以達致正式協議。由於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建議股份發行不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於2009年11月2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股份將於2009年11月25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2009年11月24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2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承配人的詳情。

配售股份

最多2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24,852,000股股份約4.76%；及(ii)經完成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49,852,000股股份約4.55%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概無發行新股份)。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配售價2.60港元代表：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5港元溢價約10.64%；
- (ii) 股份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48港元溢價約15.66%；
- (iii) 股份於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64港元溢價約14.84%；
- (iv) 股份於最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39港元溢價約16.12%；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基於現行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項在本公司於2009年10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惟須受限於當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最多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2,126,2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配售事項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無條件或有條件接納)；及
- (ii) 無論於何種情況或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違反該協議項下在重大方面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或以其他方式在重大方面呈遞不準確、不屬實或誤導性的聲明、保證或承諾。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09年12月31日前達成，配售事項將失效及訂約方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結束及終止而訂約方則不得就配售事項針對任何另一方提出索賠，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事件除外。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磋商後)以書面知會本公司的有關較後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惟完成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0年1月7日(或訂約方就此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另行刊發公告。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

- (a) 配售代理認為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能否完成；或
- (b) 就配售代理所知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股份於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或發行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0日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投資條款書項下擬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d) 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突發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導致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全面終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與本公司磋商後(於合理實際可行範圍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前接獲。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的其他資料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由2006年7月13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及服飾，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09年11月23日的通函所公佈，本公司於2009年9月8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155,540,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將廢棄物轉化為能源技術及服務，其專長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整合、項目投資、廢物處理業務及維護，尤其於中國設立的廢棄物轉化為能源項目。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本公司計劃於2009年12月9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所述收購事項。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為約65,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數最多約63,500,000港元)用於充實本集團的資本。每股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4港元。

在現行市況下，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將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從本公告日期截至完成，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iii)緊隨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09年11月23日的通函)轉換後發行股份後(以發行股

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為限)，及(iv)緊隨悉數轉換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Simple Success可換 股票據及Bright Good 可換股票據轉換後 發行股份後(以發行 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 控制權發生變動為限)		緊隨悉數 轉換Simple Success 可換股票據及 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後 發行股份後(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harm Hero(附註1)	152,744,205	29.10	152,744,205	27.78	152,744,205	15.33	152,744,205	13.72
其他董事 (岳欣禹先生除外)	3,968,030	0.76	3,968,030	0.72	3,968,030	0.40	3,968,030	0.36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2)	-	-	-	-	289,932,320	29.10	406,666,666	36.53
Bright Good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	-	-	156,700,000	15.73	156,700,000	14.0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5,000,000	4.55	25,000,000	2.51	25,000,000	2.25
其他	368,139,765	70.14	368,139,765	66.95	368,139,765	36.94	364,959,765	32.78
合計	<u>524,852,000</u>	<u>100</u>	<u>549,852,000</u>	<u>100</u>	<u>996,484,320</u>	<u>100</u>	<u>1,113,218,666</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萬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萬順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控制。
2.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ight Good Limited將根據構成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的各種文據向本公司承諾，倘有關轉換導致控制權變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彼等將不會行使換股權。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約為36.53%，載列於最後一欄，僅作說明之用。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	已籌措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09年 1月21日	按全面包銷基準公开发售141,515,000股新股份	40,16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2009年 7月2日	按發行價私人配售55,000,000份認股權證及隨後部分轉換證股權證	38,83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2009年 8月27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9,900,000股新股份	16,91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訂立投資條款書

於2009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建議股份發行訂立投資條款書。除有關違約費及機密性的條文外，投資條款書不具法律約束力。

下文載列投資條款書項下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的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本公司
投資者：	Waste Resources Fund L.P.及／或其聯屬基金
工具：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156,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為可轉讓。
換股權：	投資者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或目標股份的權利。

- 換股價：
- (i) 倘兌換為股份，則按初步換股價為每股2.60港元。
 - (ii) 倘兌換為目標股份，則基準為按目標公司的交易前權益值2,818,000,000港元計算的初步換股價。

換股價於上述兩種情況下均可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換股期：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30個曆日（「結束日期」）起至及包括到期日止任何時間。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第五週年之日

利息：無

所得款項用途：撥付目標公司在中國的廢棄物能源項目的發展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 贖回：
- (i) 於到期日；或按將給予債券持有人本金額10%的內部回報率的款項
 - (ii) 於截止日期（「參考日期」）的第三週年，按將給予債券持有人自截止日期起至參考日期止本金額10%的內部回報率的款項。其中，倘（及僅倘）於緊接參考日期當天前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股份於各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低於參考日期當天的換股價時，債券持有人將可行使購股權；或
 - (iii)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應債券持有人要求；或
 - (iv) 於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等於或低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之任何時間應本公司的要求，按將為債券持有人提供於截止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期間本金額10%的內部回報率的款項。

先決條件： 完成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i) 完成本公司的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誠如本公司於2009年9月23日刊發的公佈及於2009年11月23日刊發的通函)；
- (ii) 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按此方式轉換；及
- (iii) 投資者信納其對本公司盡職勤勉調查的結果及有關專業人士發出的法律意見及釋疑函件令投資者滿意。

違約費：

- (i) 倘根據投資條款書擬進行的交易未截止，本公司須承擔所有法律費用，直至某一協定上限；及
- (ii) 倘根據投資條款書擬進行的交易已截止惟投資者未獲得資金，則投資者須承擔所有其自身法律及其他付現費用。

除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外，投資條款書已載明建議股份發行的若干主要條款，據此協議方擬就投資者按相當於建議股份發行前最後交易價折讓約10%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如上文定義)發行的價值15,600,000港元的新股份訂立一份股份配售協議(待本公司最終釐定)。建議股份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為目標公司於中國的廢棄物能源項目的發展提供資金及用作營運資金。

投資條款書亦計劃本公司與投資者結成策略聯盟以在中國市級及工業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能源及相關業務方面探索多種業務機會。

投資條款書的一項條款訂明，協議方須於2009年12月18日或雙方書面協議的較後日期之前就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建議股份發行以真誠善意磋商以便訂立一份正式協議。

投資條款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違約費及保密的條款除外)及須待協議方進一步磋商以達致正式協議。

由於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建議股份發行不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於2009年11月2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股份將於2009年11月25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停止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協議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商後)可能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較後日期，而完成將於該日進行，完成的日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10年1月7日(或協議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投資條款書，本公司擬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達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條款書」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2009年11月20日就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建議股份發行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條款書
「投資者」	指	Waste Resources Fund L.P.及／或其聯屬基金。WRF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旨在透過多元化廢棄物相關投資的全球投資組合提供資本增值。Waste Resources Fund L.P.投資於工業、城郊垃圾處理，主要專注於高增長市場。FourWinds Capital Management為Waste Resources Fund L.P.的經理。Waste Resources Fund L.P.及其聯屬基金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09年11月20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而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達2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09年11月24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2.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合共2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根據投資條款書投資者建議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建議股份發行」	指	根據投資條款書的條款建議投資者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價值15,600,000港元的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2009年9月23日的公告及於2009年11月23日的通函所述的有條件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內容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9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